

广东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粤就函〔2020〕1号

关于印发《2020届广东省高校毕业生 就业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各普通高校：

《2020届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行动方案》已经省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2020年7月31日

2020 届广东省高校毕业生 就业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以赴做好我省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促就业举措要应出尽出，拓岗位办法要能用尽用”的要求，千方百计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力争我省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8 月底达到 70% 以上；年底前达到 90% 左右，有就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 100% 实现就业。

二、主要措施

（一）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

1. 扩大国有企业吸纳规模。推动省内国有企业扩大招聘，在原计划招聘 3 万人基础上再增加招聘 1 万人，主要面向广东高校或广东籍高校毕业生。省属国有企业、珠三角各市国有企业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数量须达到现有职工总数的 3% 以上。（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责任部门：省国资委、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

2. 支持民营企业吸纳就业。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活动，搭建供求对接平台。组织发动民营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面向广东

高校或广东籍高校毕业生吸纳就业 5 万人以上。对招用高校毕业生的民营企业，按规定落实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保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责任部门：省工商联、省民政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扩大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规模。

3.组织实施好全省公务员招录工作。用好用足考录政策，市级以下机关尤其是县、乡级机关招录人员要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倾斜。2020 年度全省提供公务员考试录用岗位 1.2 万个以上，其中 60%用于专项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完成时限：2020 年 10 月底前。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扩大事业单位招聘规模。在全省提供不少于 1.8 万个事业单位岗位基础上，再增加 1 万个岗位，主要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落实“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尽快组织完成剩余 5000 名教师的招聘工作，全年新招用不少于 1.5 万名应届高校毕业生担任幼儿园、中小学教师。（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三）鼓励引导到基层就业。

5.实施基层服务项目。继续实施“三支一扶”“山区计划（希望乡村教师计划）”“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2020 年“三支一扶”招募高校毕业生规模在 2000 人基础上再增加 1000 人，“山区计划”（希望乡村教师计划）项目招募大学生志愿者 1000 人，“西部计划”项目招募大学生志愿者 349 人。（完成时限：2020

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团省委）

6.强化基层就业政策支持。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可以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大学生回原籍本村任职，聘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择优推荐为村“两委”干部。实施“千名高校毕业生从医上岗退费计划”，鼓励引导医疗卫生类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对招聘的具有普通专科学历的乡村医生，服务期满可以免试入读成人高校专升本。（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扩大升学入伍等专项规模。

7.增加升学招生数量。2020年省市属院校招录硕士研究生5.6万人，比去年增加0.9万人以上；普通高校专插本招录5万人，比去年增加2.7万人以上；招录2690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责任部门：省教育厅）

8.提升参军入伍比例。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将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征集比例由2019年的“12%以上”提高至“15%以上”，省内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应届毕业生人数不少于1600人。（完成时限：2020年9月底前。责任部门：省征兵办、省教育厅）

9.支持设立科研助理岗位。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省实验室

及企业等开发设立科研助理岗位聘用应届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全省计划开发科研助理项目岗位吸纳应届毕业生3016人。（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支持创业和灵活就业。

10.支持自主创业。在校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初创企业可按规定申请10000元一次性创业资助。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可申请最高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财政贴息；放宽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可取消反担保。（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1.支持灵活就业。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六）托底安置困难毕业生。

12.开发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全省开发1000个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残疾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参照当地同等条件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水平给予岗位补贴。（完成时限：2020年8月底前。责任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3.开发基层社区工作者岗位。每市开发100个左右社区工作者岗位吸纳建档立卡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协助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社会工作服务，参照当地同条件社区工作者

工资水平发放待遇，最高不超过 6000 元/人/月（含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支出），服务期 2 年，所需资金优先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不足的由当地财政安排。（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责任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七）精准开展就业服务。

14.加强实名制就业服务。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确保离校后服务不断线。持续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定向提供岗位精准匹配推送服务。拓宽实名信息采集渠道，对未就业毕业生逐个联系，实施“六个一”精准就业服务。（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加大线上线下招聘力度。实施“百日冲刺”行动，制作发布招聘日历，做到周周有招聘、时时有岗位，下半年全省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 1200 场。积极创新“直播带岗”“隔空送岗”等模式，促进毕业生与招聘岗位便捷、精准对接。（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16.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引导毕业生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专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就业创业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免费培训和推荐就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7.大规模开展就业见习。依托省内各级各类学校、产业链龙头企业、100 个重大项目、制造业前 100 强企业、商贸流通业前 100 强企业等用人单位，开发 10000 个以上适合高校毕业生的

3-12 个月优质就业见习岗位。见习期间按不高于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

三、组织保障

（一）**狠抓任务落实。**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要求，安排专人跟进，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时限。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进展调度和督促提醒，确保行动方案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实到位，顺利完成工作目标。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地要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各高校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加强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和指导，精心组织好校园招聘活动，为毕业生实行全程跟踪和“不断线服务”，对困难毕业生实行“一人一策”专门帮扶。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大力宣传到部队、艰苦地区 and 行业、基层一线工作的典型，在全社会形成示范引领效应。要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关切，防止负面炒作，稳定社会预期，营造全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